附件6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施检测报告

内容要求

一、说明

应由符合应急管理部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》要求的技术服务机构，依据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、《暂行规定》、《工作细则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及各相应消防设施的技术规范、标准、施工及验收规范中“系统验收”章节规定验收内容、判定条件进行检测，形成检测报告，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。

如建设单位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联调联试，可由建设单位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二、检测报告内容要求

1.技术服务机构基本信息：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，联系方式；技术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审核人员及全部检测人员应在报告内签字，并加盖检测单位公章及骑缝章。

2.工程概况：工程名称、地址，建设单位、联系人及电话，消防设计审查文书编号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，使用性质，总检测面积，类别（新、改、扩），检测起止日期，检测范围及检测项目（涉及的消防系统），检测综合评定结论。

3.消防设施检测内容：

系统名称，编制人、审核人及其签字；

基本情况（设计单位及资质证书编号，施工单位及资质证书编号，监理单位及资质证书编号）；

检测依据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及相应专业施工验收规范）；

仪器设备使用列表；

系统概述（依据设计文件对系统进行描述：系统形式、组成、联动控制方式等）；

技术资料清单（验收规范中系统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的资料）；

检测情况及评定（设备性能、系统功能）；

系统检测记录表（按验收规范验收记录表格填写，可测量指标列出对应实测结果）。